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4〕92号

## 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前期，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项目为新疆阿艾矿区规划矿井之一，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井田面积 19.10 平方千米。2022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2〕106 号文同意北山中部煤矿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库车河地表水及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项目年取水量 90.3 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 81.4 万立方米，库车河地表水年取水量 8.9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为 46.4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34.9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11.5 万立方米（矿井水 2.6 万立方米，地表水 8.9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出口处，坐标为北纬 42.11′ 37.5″、东经 83.04′ 25.8″，矿井水经处理后输送至各用水点。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库车河右岸，坐标为北纬 42.09′ 59″、东经 83.06′ 51.1″，通过 6.32 千米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清水池，再输送至各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大井法和比拟法分别预测了矿井水水量，并推荐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水量 81.4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水水量。库车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3.7 亿立方米。处理后的矿井水和地表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8 立方米/吨，

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级基准值要求；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0.206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0.054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11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优先充分回用于自身生产生活用水，年富余矿井水量43.9万立方米全部供给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综合利用。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煤矿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GB/T27886—2011）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

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后，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监督性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阿克苏地区水利局、库车市水利局。

联系人：贾 蕾 电话：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 年 5 月 25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阿克苏地区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